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8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秋玉，女，1988年9月出生，时任重庆先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先石）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王秋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5号）。王秋玉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重庆先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恪尽职守、谨慎勤勉。2020年3月，重庆先石与某自然人签订《居间服务协议》，重庆先石将其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先石红苹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苹果基金”）交由非重庆先石员工进行交易决策和下单交易。该行为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庆先石未向投资者披露“红苹果基金”2020年三季度至2021年二季度产品季度报告；在“红苹果基金”触发预警线及止损线时，重庆先石未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王秋玉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重庆先石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申辩意见

王秋玉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红苹果基金”发行时，本人并不知晓该业务为通道业务，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行业规则进行了产品备案登记手续，后期知道后也有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反对意见，但对于公司产品的发行，本人无决策权，已尽到合规风控的提示义务但经劝诫后无效。

二是“红苹果基金”在重庆先石由其他业务员负责跟进并签署合同，本人作为合规风控岗位不宜直接接触客户，业务员反馈此产品事宜由客户的代理人全权负责，此后所有信息都有披露给客户的全权委托人，因此本人已尽到及时披露信息的义务。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

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重庆先石因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且重庆先石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中对存在相关违规行为予以确认。协会可以直接依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相关违规行为。

（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的职责，确保管理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王秋玉未就其提出的“后期知道后也有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反对意见”、“已尽到及时披露信息的义务”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秋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2月22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重庆证监局。

---